附件3

福建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转移支付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财政下达福建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2023年，中央财政下达福建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1047万元（含厦门1172万元），其中：《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2号）下达18908万元；《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5号）下达2139万元。绩效目标随资金文件同步下达。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福建省级财政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23874.66万元（不含厦门），该资金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等补助支出。

1.《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62号）下达资金4002万元。

2.《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卫生健康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闽财社指〔2022〕91号）下达资金17875万元。

3.《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3〕32号）下达资金1997.66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2000万元，省级补助资金-2.34万元。

同时，将该资金绩效目标随文件分解下达，要求各地严格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认真对照目标加强跟踪管理，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3年，福建省各级财政共投入资金38891.32万元（含厦门）。其中：中央资金21047万元，地方资金17648.51万元，其他资金195.81万元。2023年实际共支出资金35367.35万元，执行率为90.9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规范资金使用管理。**各地严格按照《福建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实行专帐管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专款专用；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执行准确。

**2.多措并举促落实。**各地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形式，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进行安排部署和培训，指导促进项目实施。

**3.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下发《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2023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的通知》（闽卫基层发明电〔2023〕198号），要求各地按要求科学开展评价分析，督促各地全面落实完成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工作各项目标任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福建省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计1245所（含厦门）、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11712所，均已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机构的政策符合率100%；通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政策，有效弥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支差额，增加乡村医生收补助，推动基层综合医改，保证了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逐步提高，达到预期指标。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2023年度计划目标值为100%，已完成年度预定计划目标。

数量指标——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2023年度计划目标值为100%，已完成年度预定计划目标。

（2）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2023年度计划目标值为不低于95%，实际完成值为99.5%。

质量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2023年度计划目标值为较上年度有提高，2023年较上年度提高11.8个百分点。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乡村医生收入。2023年度计划目标值为保持稳定。2023年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所（室）按乡村户籍人口予以补助，乡村医生收入保持稳定。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中长期实施。2023年继续在基层中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可持续影响指标——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2023年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继续稳步发展。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各领域未发现目标偏离情况。下一步将继续加强绩效目标制定的科学性、合理性，根据中央下达的资金绩效目标，结合我省实际，做好分解、使绩效目标更加贴合实际工作。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各设区市卫健部门负责对辖区县（市、区）绩效自评情况进行核查和抽查，核实评价结果真实性。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均已制定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所（室）进行绩效评价，核实项目实施和工作落实情况。部分县（市、区）开展专项考核，部分县（市、区）结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基本药物制度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通报绩效评价情况。省卫健委会同省财政厅就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开展年度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分配预算资金、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绩效自评结果拟通过厅网站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